JLY2026-117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专业计量设备采购项目（包6：质量所）

项目编号：NMGZCS-G-H-260457

货物名称：砝码、叉车

合同编号：

批准（备案）文件编号：项目流水号[2026]15683号

供 应 商：湖北舜星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专业计量设备采购项目（包 6：质量所）

合同编号：JLY2026-17

采购人（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湖北舜星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博爱北巷 1 号。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采购文件确定的相关事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下述文件与本合同或下述文件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最为严格的规定/约定/承诺为准：

（一）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含补充通知或澄清、修改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承诺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五）补充、变更协议

（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货物名称	制造商、详细产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单 价（元）	数量、单位	金 额（元）	质 保 说明
1、砝码	制造商：常州市富月砝码有限公司 详细产地：常州市富月砝码有限公司 品牌：富月砝码 型号规格：M_1 100mg-20kg 主要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1.1.规格及数量：100mg、200mg、500mg 各 50 个；	94260	1 批	94260	一年

	1g、2g、5g、10g、20g、50g、100g、200g、500g、1kg、2kg、5kg、10kg、20kg 各 20 个； 1.2.等级：M_1等级； ★1.3.材质：304 不锈钢；国际标准型，符合 JJG99-2022《砝码》检定规程； ★1.4.砝码最大允许误差：控制在 JJG99-2022《砝码》规程对 M_1 等级的要求； 1.5.磁化率、密度等具体技术指标满足国家现行有效 JJG99-2022《砝码》检定规程中对 M_1 等级的要求； 1.6.铝合金包装盒。 售后服务：一、质量保证： 1.1、客户收到我们的砝码后在未使用前可以送任何有国家资质的检定机构检定，如检定不合格可以退换货物。 1.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砝码能够满足技术要求，并能长期、安全地运行。 1.3、质保期为砝码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终身维修。 二、售后服务承诺： 2.1、砝码正常使用后，对用户实行跟踪服务。在 12 个月质保期内，砝码因制造产生的质量问题，将免费维修。若不属于制造质量问题，将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12 个月后，我公司仍将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只收取零件成本费用和相关人员的食宿等差旅费用。 2.2、货物交付验收检定时，如有需要我公司可以派专业人员陪同配合送检，并提供一切检定所需工具和相同材质添加物。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不少于（5）年。 2.3、保修期内： （1）现场支持：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 （2）售后服务网络：可拨打 0519-87820088 电话报修，或在 www.fuyue.biz 网站上留言。 （3）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2 小时热线技术指导，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仪器的备品及				

	备件在保修期外享受市场最低折扣。 （4）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长期以优惠价格供应零配件及消耗品。 2.4、保修期过后，我们提供免费的电话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零配件，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零配件。 2.5、客户有任何产品问题都可以拨打我公司售后服务热线：0519-87820058。 我们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和解决方案。				
2、砝码	制造商：常州市富月砝码有限公司 详细产地：常州市富月砝码有限公司 品牌：富月砝码 型号规格：M_1 1000kg 主要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2.1.规格：1000kg； 2.2.等级：M_1等级； ★2.3.材质：灰口铁铸造； ★2.4.形状：按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专利号ZL200710165082.5的要求进行铸造（说明书200720182190.9）； 2.5.砝码最大允许误差：控制在JJG99-2022《砝码》规程对M_1等级的要求； 2.6.磁化率、密度等具体技术指标满足国家现行有效JJG99-2022《砝码》检定规程中对M_1等级的要求。 二、售后服务承诺： 2.1、砝码正常使用后，对用户实行跟踪服务。在12个月质保期内，砝码因制造产生的质量问题，将免费维修。若不属于制造质量问题，将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12个月后，我公司仍将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只收取零件成本费用和相关人员的食宿等差旅费用。 2.2、货物交付验收检定时，如有需要我公司可以派专业人员陪同配合送检，并提供一切检定所需工具和相同材质添加物。保修期内上门免费服务，终身维修。提供配件：不少于（5）年。	7060	55块	388300	一年

	2.3、保修期内： （1）现场支持：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 （2）售后服务网络：可拨打 0519-87820088 电话报修，或在 www.fuyue.biz 网站上留言。 （3）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2 小时热线技术指导，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仪器的备品及备件在保修期外享受市场最低折扣。 （4）备品备件供应及优惠价格要求：长期以优惠价格供应零配件及消耗品。 2.4、保修期过后，我们提供免费的电话技术支持，如需更换零配件，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零配件。 2.5、客户有任何产品问题都可以拨打我公司售后服务热线：0519-87820058。 我们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和解决方案。				
3、叉车	制造商： 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详细产地：柳州柳工叉车有限公司 品牌：柳工 型号规格： CPCD30-E 主要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3.1.叉车类型：内燃平衡重式； ★3.2.发动机动力形式及名称:柴油,排放符合国四标准。启动平稳、无异响；功率达标、油耗正常，无漏油、漏水、漏气； ★3.3.额定起重量（kg）3000； 3.4.带有液压调距、侧移装置； ▲3.5.有驾驶室、暖风空调、自动挡； 3.6.最大起升高度 3m,货叉长 45*122*1070mm； 3.7.最小转弯半径(外侧)2400mm;荷载中心距 500mm。 二、售后服务 1.车架、内外门架、货叉架、门架轴承、链条；变速箱、驱动桥、转向桥总成；多路阀、转向器、齿轮泵、各种油缸总成；水箱、液压油散热器总成、消声器总成；仪表、电控、行走电机、起升电机、	79000	1 辆	79000	一年

	转向电机、牵引蓄电池、启动电瓶、DC 转换器保修一年或 2000 小时（以先到为准）。 2. 货叉；轮毂、轮辋、压盘、制动总泵、制动分泵、制动油管；各种高压油管、销轴、滚柱或滚珠轴承、油缸密封件；发动机罩、空气滤清器（滤芯除外）；配套传感器、电压调节器、接触器、电器继电器、保险盒等部件保修半年或 1000 小时（以先到为准）。 3. 各种软轴、各种电器开关、低压软管、气弹簧等部件保修三个月或 500 小时（以先到为准）。				
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 ¥561560 元					

注：上述约定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561,560.00 元。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货物交付

（一）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70 日历日内交货。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出厂合格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检定、校准等证书资料。双方在确认交货时间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以及合同订立时已发生但持续的突发事件影响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变更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时间不予调整。

（二）交货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博爱北巷 1 号

（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等情况对交货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地点或时间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负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时间和地点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四）货物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乙方将货物送至指定交货地点且经验收合格后转移，在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补足、更换、修理责任并承担。

（五）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

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乙方负责货物包装、装运和运输，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现场。

3.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保险要求：由乙方负责购买货物保险。

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运输车辆信息（车牌号、司机联系方式）、所运货物明细及预计到达时间，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六）安全责任：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以及货物正常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等货物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支出任何费用的，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

（二）负责设备、设施及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了解和掌握系统结构和工作原理、设备性能、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一并移交给甲方。

（三）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及响应表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保证计量检定设备的软件和控制系统在其使用寿命内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五）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 1年 ，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限为质保期结束后 2年，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按原价维修（按投标/响应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乙方应保持在保修期内提供与质保期同等质量的响应与维修服务。

（六）对货物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有及时告知甲方的义务，在甲方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为甲方享受该等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七）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要求进行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在未付货款或乙方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八）乙方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有效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九）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十）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乙方质保负责人：郭豪健，联系电话（手机）：18604712928，微信：YXLi1688520 。

其他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其他承诺说明文件。

七、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二）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售后服务中承诺的响应和维修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

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三）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办法

如货物有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乙方需在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前，该部分货物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依据其验收制度及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专业设备验收包括开箱验收和性能验收两部分。甲方组织验收应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及国家强制检定规程、校准规范等技术文件等为验收标准。

（一）甲方对货物的清点、检验、确认、初步验收等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货物的责任，货物验收后在使用期内发现货物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性能验收前自行测试各项指标，如果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约定或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改进货物及其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并通知乙方：

1、甲方有权退还全部货物或退还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

如甲方决定退货的，则退货部分的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

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在甲方按本合同通知与送达的约定发出通知后 2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接受通知内容。

（三）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

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并协调乙方做好如下整改工作：

1. 出现数量短缺、技术资料不齐全的，及时联系乙方补充；

2. 货物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要及时要求乙方提供再次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3. 货物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应予拒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4. 服务项目，在履约过程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乙方采取措施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5. 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要求之日起 7 日内将已收款项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6. 协调乙方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8.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

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复说明或进行整改、纠正。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 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一、资金支付

（一）资金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一切支付程序均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因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办理拖延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可以协调其尽快支付。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人员更替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 因甲方违约行为致使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届满后甲方仍不能支付的，则甲方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逾期付款当日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履约保函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 5 日内向甲方递交为期 366 天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零柒拾捌元整，（¥28078 元），质保期满且设备无质量问题、乙方无违约的，保函到期自动失效；质保期内乙方违约的，甲方可在保函有效期及索赔期内向担保银行索赔。

（三）付款条件

1 期：支付比例 40%（即 224624.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甲方在乙方履约保函生效后后 20 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2 期：支付比例 40%（即 224624.00 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开箱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本合同总金额的全额发票（专票）后，甲方 20 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期：支付比例 20%（即 112312.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贰元整），性能验收通过后，甲方 20 日内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460026631l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博爱北巷 1 号。

电话：0471-33370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行号：104191014056

账号：149202056418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湖北舜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15688816888863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及服务或者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和解金、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支出。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甲方有权为内部使用、复制、存档、备份及为履行本项目目的的合理传播，不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限制。

十三、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经过【2】次修理、重作、更换仍无法消除瑕疵或缺陷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响应时效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性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迟延1日，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乙方的合同履行，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其他违约责任

1.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乙方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4. 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五、合同解除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因乙方过错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二）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六、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水灾、雷电、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全国性罢工等。

（二）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

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7 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违约行为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前的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被或怠于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或怠于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四）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八、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乙方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二）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三）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19 页，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　购　人：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高军

电话：0471-3337018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博爱北巷 1 号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供应商：湖北舜星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871353655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珞喻路 726 号鲁巷广场 6 层 F6S012-4 号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中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中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粘贴后加盖中标商骑缝章）。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K34KQ59L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湖北舜星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洋嫣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汽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03日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珞喻路726号鲁巷广场6层E6S012-4号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7月24 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8月[illegible]日[illegible]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illegible]
2、数字签名：ADBGAiEA7U5LONucFPHLY/4MYhtobycidsC6kFV1uXG+e4Bmw/0CIQCLqyY+Z5CHcMMuXYKTtN0ta9ocVbZao3aOsGyPXOkX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刘洋嫣蓉 （姓名）系 湖北舜星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郭豪健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2026 年专业计量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 NMGZCS-G-H-260457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 湖北舜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S-G-H-260457

湖北舜星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于2026年09月20日就2026年专业计量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S-G-H-260457）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6
中标合同包名称	专业计量设备（质量所）
中标金额(元)	561,560.00
合计金额(大写)：伍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	

并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1日